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163 号)。对此，公司高度重视，根据问询函要求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：

你公司于4月12日晚间披露公告称，拟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在雄安设立科融雄安智能生态创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雄安子公司”)，经营范围为制造业以及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，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拟以自有资金10,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科融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公司目前在相关区域的业务经营情况、未来战略规划等补充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及合理性，相关可行性的分析论证情况，以及设立雄安子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意图。

回复：本公司为环保行业上市公司，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流动站、院士工作站。公司拥有环境工程设计与运营甲级资质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，压力管道设计、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，A级锅炉部件制造许可证等证书。拥有亚洲最大的燃烧与点火试验装置，拥有国家发明专利33项、实用新型专利181项、软件著作权11项。

目前公司业务及产品可以分为五大类：固体垃圾发电、危废物处理业务、烟气治理业务、水利及水环境治理业务、节能燃烧业务和环境生态综合治理业务等。鉴于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着力推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号召，公司分析，

雄安的发展将会对环保行业有极大的需求；同时，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、科技创新中心的独特区域，在北京设立子公司将更及时了解国家最新产业政策，加强与国内外产业资源、技术资源的交流与合作，增加高端技术和人才储备，服务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，提升产业价值链。目前，科融环境的原有产业面临市场转型和技术升级阶段，雄安新区为未来环保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理念和新的市场空间。因此，为了抓住发展机遇，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做大做强上市公司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努力参与雄安新区未来的生态环境建设，用先进的环保理念和技术水准来参与雄安地区环保项目建设。在雄安地区、北京设立了子公司，建设业务发展平台，依托京津冀区域资源优势，为未来参与各个项目建设奠定基础，雄安、北京子公司设立后，公司将会派专人组建团队，为后期运营做准备。

由于国家对雄安新区的分项规划仍在进行中，本公司董事会暂时无法准确进行可行性分析。公司目前在雄安正在积极推进业务开展，暂无订单；在北京的子公司为：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：8723.01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：施工总承包，专业承包，组装加工水处理设备等。

公司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在雄安设立子公司完全是为公司后期发展做准备，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争取更多的订单，使公司未来有更好的业绩，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意图。

2、请结合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分析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可行性，并明确说明未来资金投入计划，是否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回复：截至目前，公司现金持有量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。新成立的两家子公司的注册资金额，是基于在本地区发展业务需要的基本需求，工商注册实行认缴制。公司未来将根据区域内具体项目或业务需要及要求，缴纳企业资本金，以满足具体项目的承接、执行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货币资金为 140,770,578.57 元，现公司根据项目成立专项项目融资专业队伍，将根据 2018 年的项目情况进行相匹配的融资规模。

3、公司公告中称投资设立雄安子公司“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”，请结合雄安子公司的预计投入运营时间、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以及订单获取情况等，补充说明做出该判断的依据，并就其不确定性进行

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回复：上述已就公司的资质问题作了相关说明，雄安子公司目前已获雄安管委会批复，尚需取得国家工商总局的审核，暂未承接订单，公司已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工作，积极洽谈相关合作项目。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如果国家工商总局未能审核通过，将存在无法成立的可能性。上述不确定性对未来业务发展存在客观风险，因此不能确定“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